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2-04001	分类:	文件发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9月15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综字〔2022〕111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9月16日

## 关于印发《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吉市监综字〔2022〕111号

各市、州、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厅相关处（室、局）、直属机构、事业单位：

《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省厅2022年第7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以下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要强化思想，高度重视。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是我省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有力举措，是全面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，是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市场监管部门发挥服务职能、体现担当作为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。全省系统要提高站位，深刻认识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加强与工信等部门协调配合，主动参与，积极融入，精心部署，周密安排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要统筹协调，全力实施。省厅统筹全省系统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各级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牵头科室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主动服务、靠前服务、创新服务、精准服务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确保支持措施落实到位。省厅相关处室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，科学运用“五化”工作法，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举措，定期调度情况，密切跟踪问效，切实提升措施落实的精准性、实效性。

三要强化督查，务求实效。省厅将若干措施纳入重点工作施工图，定期开展督查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，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。各地要运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各类媒体做好宣传解读，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广泛知晓，营造浓厚工作氛围。要注重探索创新，推广典型做法，做好工作总结。要弘扬“严新细实”作风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以工作成果体现服务发展实效。

2022年9月15日

##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22〕1号）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，助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服务创新型省份建设，现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登记注册和生产许可服务。优化登记注册服务，在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基础上，稳步推动“证照一码通”改革提质、增项、扩面，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普遍涉及的许可事项优先纳入“证照一码通”改革范围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实现市场准入准营进一步提速。采取提前介入、现场指导等手段，压缩“专精特新”特殊食品企业生产许可、备案办理时限。开通“专精特新”特殊食品企业许可准入绿色通道，对生产许可、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两个事项同步申请、一次办理。对通过生产许可审查的企业，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，标注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事项，同时发放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。（责任单位：登记注册处、特殊食品处）

二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，聚焦行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、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商会、交通、金融、公用事业等重点行业领域，严厉打击不执行惠企收费政策、超标准收费、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等损害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等市场主体利益的违规收费行为。加强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经营者集中审查的专项指导和服务，严肃查处妨碍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的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探索包容审慎和柔性执法，充分运用约谈、引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，指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及时纠错，保护和激发企业活力，对其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、从轻或减轻处罚。（责任单位：执法稽查局、反垄断处、价监竞争处）

三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。大幅压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专利授权周期，对取得专利预审备案资格及属于预审领域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纳入中国（吉林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“绿色通道”。在吉林省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平台开通“专精特新服务专区”，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建立联络员制度，及时收集企业需求，提供一对一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入园惠企”对接活动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，拓宽“专精特新”等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，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、评估费、保险费等费用给予补助。提升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，组建服务专家团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，引导国家及省内知识产权信

息公共服务网点免费或低成本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和培训。  
（责任单位：知产保护处、知产运用处、知产服务处、省知产保护中心）

四、推动提升质量管理能力。打造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品牌，加强自主品牌宣传，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。组织开展质量管理、计量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品牌建设等方面培训。加快提升“专精特新”高技术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能力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。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逐步建立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，搭建高质量管理人才通道。开展质量基础服务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对接活动，为企业提供质量基础服务和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解决方案。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推广精细化管理，组建质量管理专家团队开展一对一帮扶，提升高技术领军企业管理逻辑与卓越绩效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质量发展处）

五、加强检验检测服务。采取点对点对接、独立建档、一企一策等措施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精准服务，对有特殊需求的企业，力争随送随检、即约即检。2022年12月31日前，对市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减按70%收取。同时，根据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需求，提供化验员检测技术培训及产品研发、技术改造、产品升级和科研项目等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质检、计量等方面技术难题。开放计量电子证书功能，方便企业查阅、下载、管理证书，降低企业时间和人力成本，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质检院、省计量院）

六、开展“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”活动。在全省“专精特新”等中小企业中开展“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”活动，聚焦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开展精准帮扶。开展计量基础作用认知培训，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，指导企业合理配备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数据采集、分析、管理和利用。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能力。通过请进来培训、登上门服务、计量专项小组、一对一帮扶等多种方式，实施供需精准对接。发挥企业与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科研项目联合攻关、成果应用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提升计量服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计量处）

七、强化标准化技术支撑。在吉林省标准化数字服务创新平台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通用户服务，提供标准信息、标准跟踪、标准查新等高效资源检索。根据需求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企业标准化培训，指导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，完善企业标准化管理。为具备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标准院）

八、加强企业信用修复。加大对失信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信用修复帮扶力度，助力重塑企业信用。实施信用修复容缺受理，对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产生失信记录且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采取信用承诺制度，只需提交已纠正失信行为的要件即可办理，事后再补充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或开展实地核查。（责任单位：信用监管处）

九、指导企业夯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。对使用特种设备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加强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宣传解读，指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及时开展内部安全培训，帮助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，对需要取

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予以优先受理、考试和发证。  
（责任单位：特种设备处）

十、助力企业维护消费者权益。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广泛实施“放心消费在吉林”创建工程，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“放心工厂”“放心企业”创建活动。指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建立 ODR 消费纠纷和解机制，倡导推行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。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，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，打造良好企业形象，切实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消费环境处）